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0.4股
-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1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418,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38,597.84元,转增44,967,42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385,978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1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本次交割前连续持有之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派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股息红利实际到账人民币0.1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不属于其他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非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税负为10%。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规定扣缴和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

(6)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影响。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12,418,556	44,967,422	157,385,978
A. 股	112,418,556	44,967,422	157,385,978
三、股份总额	112,418,556	44,967,422	157,385,9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按新股总股本157,385,97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电子邮箱:suk@shnopharm.com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莱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2	2025/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7,777,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1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2	2025/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市场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交割前连续持有之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进行股票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8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3520088-638

特此公告。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莱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1	2025/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51,86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1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条件股东及机构投资者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同日,经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概伦电子,证券代码:688200)于2025年4月14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协调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注册等事宜。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 优秀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龙激光”)的发明专利“用于材料加工透明材料的装置及其方法”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实力。相关专利信息如下:

- 专利名称:用于材料加工透明材料的装置及其方法
- 专利号:ZL2010102325.8
- 专利权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人:赵治兴、袁良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中国专利奖是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是中国唯一的针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奖项,“中国专利奖”在知识产权领域保护、运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科技创新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荣誉和激励。

自2005年创立以来,德龙激光始终专注于激光精细加工领域,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积累,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进自主研发,积累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德龙激光拥有有效专利245项,其中发明专利196项(包含在中国境内拥有2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89项,软件著作权专利180项。同时,公司还先后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计划项目“激光精密加工”“激光特种加工”等。

未来,德龙激光将继续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发挥示范作用,积极探索激光技术、新材料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实现知识产权强国的发展目标。

本次获奖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4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化学机械抛光及其具有其它化学机械抛光设备”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相关专利信息如下:

- 专利名称:化学机械抛光及其具有其它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 专利号:ZL201010246628.1
- 专利权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中国专利奖是中国专利领域的最高荣誉,也是我国唯一专门针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国家荣誉奖项,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等推荐,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授予。中国专利奖旨在表彰在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创造者和发明人(设计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本次获奖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领域的卓越成就,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 优秀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了《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模式识别型自动送料装置”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 1. 专利名称:一种模式识别型自动送料装置
- 2. 专利号:ZL201610281225.8
- 3. 专利权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本发明涉及一种模式识别型自动送料装置,可自动进行诸如电池板输送、夹具定位、自动下料、激光切割等操作,极大地降低了劳动强度以及生产成本,使工作效率及传输精度显著提高。

对中国专利奖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并授予的重要奖项。该奖项旨在激励专利创造、运用、推广、保护,提升专利创造的质量和水平,以表彰在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创造者和发明人(设计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公司长期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及成果转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为434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软件著作权264项。此次获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的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股东国投(上海)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华曙高科股份28,991,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4月1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国投创业基金需求,国投创业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111,71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97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

国投创业基金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八、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九、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